

教育部技職司
106 學年度技術學院評鑑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評鑑報告（含結果）

實地評鑑日期：106 年 12 月 26 日

主辦單位：教育部技職司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台北市 100 南海路 3 號 5 樓之 1
TEL:02-3343-1177 FAX: 02-2394-7261
<http://www.twaea.org.tw>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評鑑結果一覽表

受評單位名稱	評鑑結果
※校務類	通過



目 錄

校務類

校務類1



校務類

一、學校定位與特色

(一) 優點／特色（或現況摘述）

1. 學校本於「傳承並創新傳統文化藝術」之辦學宗旨，培育優質戲曲專業人才並發揚傳統表演藝術，定位與目標明確。
2. 連續三年至全國 47 所中小學巡迴展演，總計觀眾達 8,000 人次。引導中小學生臨場體會傳統表演藝術，有助促進戲曲藝術之推廣與國民藝文素養之提升。
3. 學校自 103 年起，建置並陸續充實「台灣演劇史資料庫」，內含京劇、歌仔戲及客家戲之口述歷史、報刊報導及舊照片等各類檔案文件。相關資料之蒐集與典藏，對戲曲之研究與推廣頗具價值。
4. 學校是全國唯一的 12 年一貫學制傳統戲曲人才的養成學府。以肩負維繫傳統表演藝術重任，堅持文化傳承使命的教育機構為定位。
5. 學校前身是復興劇校與國光藝校，合併、改制及升格以來，已經培育出極多優秀的傳統戲曲與表演藝術專業人才，在各自的專業領域中嶄露頭角，為在地的文化藝術領域發展，貢獻力量。
6. 各學系依專業特色規劃不同時程的一貫學制，教學、學習、實習、創作、展演能達充分整合，從實習舞台到專業劇場皆有密切鏈結，發展特色明確。
7. 學校以培育戲曲專業人才之教育機構自居，積極推廣表演藝術，每年各種類型演出場次均為國內各個專業藝術校院之最，有助落實「以藝術改變人心，以藝術改造社會」之理想。
8. 學校對學生基本素養之擬定，能由內而外、由小而大，由自我「藝術表演能力」、「個人身心素養」，逐次擴大至「與他人及社會的互動」、「面對人類文化的態度」、「面對自然環境的態度」，符合學校定位與人才培育目標。
9. 學校能瞭解傳統文化藝術發展的困局，並積極爭取公、私部門資源，研擬實施藝術推廣計畫，如：連續四年於全台各地中小學辦理之「藝術與生活深耕」計畫，強化社會大眾對傳統文化之瞭解與接受，從根本面解決困局。

(二)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1. 校務發展計畫書宜分年規劃，並明訂各項具體工作及其檢核方式與指標，以利校務之推動與管考，並能與各年度經費有效配合。
2. 校務發展計畫之形成，宜廣泛蒐集意見，透過 SWOT 分析，審慎擬訂。
3. 由於時代環境與社會文化的快速改變，傳統表演藝術的發展困局，包括觀眾規模的萎縮、傳統藝術形式本身的創新、從業同仁的自我認知等，都可能無法有效的隨之改變。但是學校肩負傳統藝術教育的重任，也不能沒有作為，建議學校設法組成類似「專案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廣泛蒐集專家的意見，就能夠改善的項目，儘速落實改善。
4. 部分規章名稱與位階不符，例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事務委員會」等。建議針對全校各單位的規章進行盤點，依位階給予適當之命名。
5. 面對少子女化之大環境與社會變遷所導致傳統藝術之觀眾規模萎縮，學校在永續經營方面雖已擬訂有相關策略與作法，但仍宜有具體量化指標之相關規劃，以利落實。
6. 學校決定恢復寒暑假培訓，宜有更具體之相關配套措施，以利達成規劃目標。
7. 自我評鑑報告 p.31 中所述一貫學制衍生之問題，多係因不同教育法規規範所引起，建議學校提出彈性之行政配套規劃，以妥為因應。
8. 學校雖已循正確機制訂定 5 年中程與 10 年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並有明確的目標策略，惟為因應外在環境的快速變動，宜每年進行分析，檢討實施成效，定期進行計畫的滾動修正。

二、校務治理與發展

(一) 優點／特色（或現況摘述）

1. 推動多種型態之產學合作及校外實習展演，以增加師生與各表演團體之實質接觸，除增長學以致用之功效、提供學生就業機會外，尚能增加產學合作之收入，充實學校財務。
2. 學校能以藝會友，與大陸地區及香港、東南亞、歐美國家之重要藝術教育機構、演藝團體，建立合作關係及推動師生交流，有助擴展藝術無國界之視野。

3. 近年來以改善校園空間、發展藝術專業教育、推展國際化及強調藝術傳承等四個主要方向為校務發展重點，已呈現具體成果。
4. 學校近年積極改善校園硬體設施及整修工程，木柵校區建築物已於 104 年取得使用執照，並爭取技職再造經費改善演藝中心。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亦獲教育部審核通過，建興完成後，整體校園景觀將可呈現新的風貌，對校務長遠發展有相當助益。
5. 學校配合傳統表演藝術的專業訓練內涵，發展出具相當特色的體育課程，使學生能在體育競賽項目，如體操、武術、舞蹈及民俗體育等，均有不錯的成績表現，呈現校務發展的另一種特色。
6. 學校以「無性別或跨性別廁所」之創意設置，解決現有廁所空間難以變動之問題，培養學生性別平等、相互尊重之觀念，建構性別平等之友善校園。
7. 學校連結國內重要專業藝術校院：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共同建立藝術專業教育策略聯盟，提出「藝術新 4 力，台灣起藝—全民美育旗艦建設計畫」，有助藝術文化的再提升。

(二)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1. 針對一貫學制所衍生之問題，建議研提改善計畫，報請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同意，鬆綁各級學制課程之限制。
2. 校務研究（IR）之資料彙整與分析成果能提供學校決策的參考依據，建議即早規劃推展。
3. 目前學院部教師人數遠少於編制員額人數，學校宜積極爭取增聘教師。另，國小至高職部宜設置專任體育教師。教務、學務與研發長宜由高階教師擔任。
4. 學校網頁公開重要訊息之資料欠缺或未更新，例如教務處、總務處等部分行政人員之職務代理人未登錄；圖資中心之圖資介紹所呈現的會議紀錄為 98 學年資料、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議會議紀錄為 101 學年等，宜改善。
5. 學校分木柵與內湖兩校區，宜依校務長期發展計畫，評估分析二校區之功能及定位，以利整體校園空間規劃。

三、教學與學習

(一) 優點／特色 (或現況摘述)

1. 學校以「舞台實踐、務實致用」作為專業特色，從課程規劃到教學實踐、均以演出作為教學目標，各系教學均以「舞台實踐」作為特色，遴聘具豐富經驗的業界師資，使課程更具實務應用的內涵。
2. 103~105 學年度，編撰完成之戲曲特色教材總計 15 冊 (含影音教材)，有助強化各系專業特色。
3. 訂定課程外審作業實施辦法，各系課程大綱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並請專家學者提供具體改善意見，103~105 學年度共完成 32 門課程外審，對提升課程教學品質有幫助。
4. 重視教師專業成長，103~105 學年度辦理各項專業成長活動，計有教學研討會 11 場次、教學工作坊 4 場次、專題講座 8 場次、藝術典範讀書會 4 場次，對教師專業成長有助益。
5. 學校爭取美國學術交流基金會推動之傅爾布萊特獎學金計畫，甄選美籍英語教學助理，協同學校英語教師建構英語教學網絡，並編印戲曲英文，有助提升學生英文能力。
6. 各系均已規劃必修 9 學分之全時建教實習課程。105 學年度，劇場藝術學系與 9 個校外專業團體簽訂合作協議，21 名學生完成整學期之建教實習。
7. 建立產學雙導師制度，邀請表演藝術與傳統戲曲專業人士擔任產業導師，指導學生專題製作，並輔導學生職涯規劃。103~105 學年間聘任業界導師總計達 50 人以上，接受輔導學生達 2,000 人次以上。
8. 學校專班配合生源之背景，於課程規劃上，除通識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外，並有二項專業模組，包括演出製作與編導製作 (共 12 學分)，有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9. 學校依各系科之專業屬性，採分組教學，執行四功五法專精培訓，並採「以演代訓、產學相佐」之方式，強化學生實務經驗，增益校務基金之自籌收入，成效良好。

(二)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1. 學校畢業生流向調查、實習與就業雇主滿意度等調查結果回饋至教學品保體系之機制未臻完善，建議統整各項有助於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職涯發展之意見，回饋至各級教學品保體系，並建立追蹤管考機制。

2. 教學資源中心甫成立，尚未發揮完整之功能，建議強化教學資源中心之資源投入與功能。
3. 通識課程與專業課程雖可融通，惟其學習目的有所不同，目前校定核心通識課程部分係各系的專業課程，建議各系的專業課程若納為通識課程，其內容宜有適當調整，以免喪失通識教育的功能。
4. 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公告之會議紀錄為101學年，資料老舊，建議更新至106學年。
5. 學校學生傷病統計資料顯示，由於專業訓練因素，外傷、扭傷挫傷比例甚高，亦常有骨折情事，除事前之環境設備改善、自我防護宣導外，亦應重視衛生與保健人力之配置。目前健康中心於各校區僅配置護理人員1人，人力不足，宜再強化。
6. 學校專班於107學年度將不再續招，對於原在學學生學習權益之保障，宜妥為規劃。

四、行政支援與服務

(一) 優點／特色（或現況摘述）

1. 學校積極處理軍方建築物移轉之使用執照，木柵校區學藝樓等5棟建築物已於104年9月15日完成程序正式取得使用執照，此外，學校亦能於建築物使用執照取得後，積極規劃加設電梯及改善無障礙設施。
2. 學校教師升等每學期辦理一次，並推動多元升等制度，鼓勵教師配合職涯規劃與教學、研究或技術領域專長，適性發展。
3. 學校圖書館能提供方便兩校區學生之借書及還書措施，而且學生進館之人次、視聽資料使用人次及線上及光碟資料庫檢索人次均逐年增加，圖書館使用率良好。
4. 學校圖資中心能成立資安推動小組，建構IDS/IPS入侵偵測/防禦系統，資訊中心相關主管，技術人員每年亦能接受資安訓練，有助確保學校資訊安全。
5. 學校年度預算書、決算書及月報表皆分類清楚，並即時公告於網站首頁，方便師生、家長及外界查詢。
6. 學校為確保校務系統資料安全，於內湖、木柵兩校區建置異地備援，日常稽核與儲存運作正常，能有效維護校園資訊安全及處理緊急應變。
7. 學校教職員之任用、敘薪、進修、福利及考核、獎懲等人事管理，均依照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各項權益有充分保障。

8. 由於辦學結構性因素，學校對政府補助仰賴極深，歷年來，政府補助收入占總收入比例逾 80%，但學校仍積極增加自籌款收入比重。尤其能積極活化不動產收入，105 年計達 834 萬 9,143 元，達成教育部分配目標值 144.95%，成效良好。

(二)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1. 專業及技術教師依規定，每 6 年需有半年業界經驗，目前學校教師雖已有 1 位完成，宜再協助教師及各系規劃企業研習，以利教師依時完成，並避免屆時教師同時申請，可能造成排課之困擾。
2. 學校圖書經費之分配，宜訂定分配原則，並亦宜再強化系圖書經費運用之相關規定。
3. 學校舊式建築物興建年代達 20 年以上，近年來雖極力改善校園空間環境，惟修繕工程經費 103~105 學年有減少傾向，建議持續爭取預算加速建築安全維護，以及提供較為現代化的學習環境。
4. 圖資中心組長空缺宜補齊，以利行政運作。
5. 內部稽核小組依學校訂定之稽核重點、稽核範圍與項目進行各單位之稽核，並就發現之缺失，提出改善措施建議，惟各受查單位實際之改善情形，內部稽核單位未再追蹤複查其後續改進結果，學校宜加強追蹤複查其缺失改善情形，落實自我監督機制，促使各單位達成目標，以提升營運效能。
6. 學校校務基金 103~105 年度總收入平均為 5 億 3 千萬元，其中政府補助收入平均為 4 億 4 千萬元，占總收入 83.42%，自籌收入平均為 8 千 7 百萬元，僅占總收入 16.58%，主要財源係依賴政府資金之挹注；又 105 年度收支餘絀表本期短絀為 4 百餘萬元，與 104 年度本期賸餘為 4 百餘萬元比較，兩者相距達 8 百餘萬元。為期健全財務狀況與永續發展，學校宜注意開源節流，並針對其癥結研謀改善，以利長期財務規劃與運作。

五、績效與社會責任

(一) 優點／特色（或現況摘述）

1. 學校配合推動終身學習政策，自 100 學年度開始辦理「樂齡大學」，103~105 學年總計開設課程 51 門，選讀人數近 200 人次。此外，亦開設「長青學苑」，103~105 學年度總計開辦課程 33 門，招收人數總計 719 人次。

2. 學校師生至八八風災區域為受災居民作藝術療癒工作，103～105學年度總計辦理50個梯次，服務民眾達1萬人次以上。
3. 學校配合教育部及新北市教育局辦理「藝術與生活深耕計畫」、「戲曲傳承、美感提升」計畫、「假日藝術學校」、「教師傳統表演藝術增能研習工坊」等計畫，在深耕傳統表演種子，維護發揚傳統文化價值上，深具績效。
4. 103～105學年度，學校辦理以「戲曲研究」為主體之戲曲國際研討會共4場，邀請國外學者達20人次，參加人員逾1,000人。
5. 學校自103年度開始，著手建置「臺灣演劇史資料庫」，蒐集本土戲曲劇種之相關資料，除有利戲曲研究之基礎建置外，並依此開設「臺灣戲曲大觀園」，對於文化傳承及戲曲研究的基礎建置，具有意義及價值。
6. 學校建置碧湖劇場，每年常態性演出3檔節目，103～105學年總計超過15,000人次的觀光客觀賞；並與新北市政府合作藝術滿城香活動，配合小朋友屬性與需求，編排適合的劇本，105學年度計辦理14場次，觀賞學生達3,942人次。
7. 學校與研華文教基金會策略聯盟，104～106學年度基金會共贊助新台幣903萬元，執行華星計畫（巡迴展演）與華菁計畫（戲曲苗尖培育）之人才培育專案計畫。
8. 學校以一貫學制培育人才，提供學生完整的生活與學習經驗，結合身教與言教，具體實踐「全人教育」、「共同學習」、「合作學習」理念。
9. 學校為因應人力資源不足之問題，於101年5月成立志工隊，協助二個校區校務行政之運作，目前經常參與者57人，成效良好。
10. 學校為推動傳統表演藝術發展，辦理各類型非營利戲曲藝術營隊，103～105年累計參與人次達4,000人以上，並定期辦理藝術推廣教育非學分班，103～105學年度，總計開設課程102門，招收學生人數超過700人次。
11. 學校為國內各劇團演員、伴奏、劇藝、舞台技術人才之主要培訓單位，亦能提供家族世襲劇團子弟之回流教育。

（二）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1. 學校相關學系扮演傳統表演藝術文化保存的教育傳承工作，建議更積極爭取相關部會（如文化部、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外交部、交通部觀光旅遊局等）之補助，以充實教學資源。

2. 校園環境的改善，涉及公共安全及學生安全之事項，建議依相關法規積極辦理。
3. 學校之戲曲專業與大陸之間密切關係，惟 3 年來招收之陸生與港澳僑生、赴陸姊妹校短期交換學習或大陸姐妹校前來短期交換學習之學生人數，每年均僅個位數。宜加強與姊妹校之實質合作，促進雙方交流。
4. 目前政府並無「傳統藝術類別專業證照」制度，建議學校主動設立標準，率先自行認定，授予「類專業證照」，領導社會主動出擊。此外亦可與單項專業協會多方合作，共同促進傳統藝術專業之發展。
5. 學校以一貫學制教育人才，學生年齡層次差距大，各階段之生活需求、心理成長、正確價值觀的養成，需仰賴完整的生活輔導與心理輔導措施。由學生問卷調查結果分析，滿意度偏低者大致與非專業學習之各種輔導機制有關，建議學校強化導師及其他輔導機制，並增加具專業證照之輔導人員。
6. 103~105 學年度畢業生就業職種，與表演藝術相關者偏低，就具特殊才藝、長期培育學生之角度而言，成效不盡理想，建議強化就業輔導措施。

六、自我改善

(一) 優點／特色 (或現況摘述)

1. 為求落實自我評鑑工作，學校訂定作業要點，凝聚全校教職員工共識，建立自我評鑑協調溝通管道及評鑑業務考核工作。
2. 為持續改善校務治理品質，能與互動關係人如教師、學生、企業雇主、校友、專業學者座談交流，蒐集意見，作為自我改善之參考。
3. 重視外部意見，各項校務推展經常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提供諮詢，廣納建言。

(二)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1. 學校經費稽核委員會既然已於 105 年 1 月 21 日廢止，新成立之內部稽核小組應即刻納入校內委員會或行政體系運作，並制定行政流程及相關辦法。目前學校內控稽核小組僅有 1 位專責人員，且內控與內稽委員均為同一組人，較不易執行自我改善之機制。

2. 現行自我評鑑機制係依 101 年訂定之「校務評鑑作業要點」而運作，惟要點僅經行政會議通過即實施。建議訂定「校務評鑑實施辦法」，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再依據辦法訂定評鑑作業要點。
3. 校務自我評鑑之評鑑訊息公布仍宜強化。學校網頁可建立「評鑑專區」，以達公開之要求。
4. 為精進校務治理，建議成立校務研究（IR）單位，以分析校務、教學、學習等相關議題，協助提升校務效能。
5. 未針對校務發展計畫各項具體工作訂定檢核方式與指標；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果亦未提經校務發展委員會檢討修正，宜改進。
6. 學校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議，於 101 年 4 月召開過 1 次會議後，近年來即未再召開。建議校務諮詢委員會議宜適時召開，以利持續徵詢校務發展與校務變革意見。
7. 學校於 106 年 9 月 27 日辦理外部自我評鑑工作，距離教育部外部評鑑時程過近，學校無法針對自我評鑑之建議充分討論及擬定改善計畫，建議評估調整，以落實自我改善機制。
8. 前次評鑑意見指出學校評鑑作業要點於評鑑前方行訂定，乃因應教育部評鑑之前置作業而設計，未能呈現學校永續自我改善之機制。學校自我評鑑機制仍未完成建立，學校宜訂定作業規範，定期實施自我評鑑。建議學校落實大學法第 5 條之精神辦理，將每隔數年辦理 1 次的內、外部自我評鑑明確增列於校務評鑑作業要點之條文中。